

降级与撤职相关问题辨析



降级处分与撤职处分是纪检监察工作中探讨较多的业务话题,实务中,有的同志对“降级”所降之“级”和“撤职”所撤之“职”的理解存在一定困惑。

降级与撤职处分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第八条规定,降级与撤职的处分期间都为二十四个月,造成很多人误将两者都归为重处分。

降级处分,是一种降低公职人员级别的处分方式。这里的“级”,对于公务员来说是级别,对其他公职人员则是工资或薪酬待遇等级。《政务处分法》施行后,所有公职人员均适用统一的处分种类,不能以某类公职人员没有公务员级别为由不执行降级处分(法定不适用降级处分的人员除外)。

撤职处分,是一种撤销公职人员所担任的职务的处分方式。撤职适用于违法情节严重、不宜继续担任现有职务的公职人员。根据《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统计指标体系(试行)》,降级处分系轻处分,撤职处分系重处分。

根据《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规定,撤职处分,对应撤、降的是其职务、职级,根据新职务(一般不

得确定为领导职务),职级确定相应的级别,其基本工资中的职务工资与级别工资均受影响,津贴补贴也按新职务、职级确定,受处分当年及第二年无年度考核奖金。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类。管理岗位分为10个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3个等级。

事业单位实行绩效工资制度。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补贴四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为基本工资。实际中因事业单位性质不同,薪酬待遇称谓也可能不同。

降级处分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来说就是降低其薪级工资。撤职处分对应撤、降的是其职务、岗位或者职员等级,根据新的职务、岗位、职员等级重新确定待遇。《政务处分法》第二十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撤职的,降低职务、岗位或者职员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对事业单位违法公职人员处分事宜的具体规定尚待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

降级与撤职处分的实务操作
《关于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59号)等规定,给予公务员降级处分,降低一个级别。如果本人级别为本职务、职级对应最低级别,不再降低级别,根据有关规定降低级别工资档次。应给予降级处分的,

如果本人级别工资为二十七级一档,可给予记大过处分。

给予公务员撤职处分,撤销其现任所有职务,并在撤销职务的同时降低级别和工资。撤职时按降低一个以上(含一个)职务层次另行确定职务,一般不得确定为领导职务。撤职后根据新任职务确定相应的级别,按照“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相应降低两个级别”确定新的级别,最低降为二十七级。应给予撤职处分的,如果本人职务为办事员,可给予降级处分。

根据最新相关答复,对职级公务员适用撤职处分时,“撤职时降低一个及以上职级,一般不得确定为领导职务,每降低一个职级,一般相应降低一个级别。”同样是撤职处分,职级公务员与职务公务员的要求明显不同。这是因为职务、职级与级别对应关系不同,职务公务员每个职务层次的最低级别至少相差两个级别,而职级公务员每个职级的最低级别很多只相差一个级别,如从一级调研员到四级主任科员,所对应的最低级别只差一级。

最后,需注意两点:一是,受处分人为党员的,其政务处分应与党纪处分相匹配。二是,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以及海关、驻外交机构等公务员设置有衔级制度。此类公务员如受降级、撤职处分的,应根据各自的衔级管理规定调降其衔级。(汪忠军)



通城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本报讯 通讯员付婧报道:日前,通城县纪委监委编发《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题库》小册子,成了全县纪检干部随时随地学党史、悟思想的活教材,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入脑入心奠定了基础。

据悉,《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题库》共300余题,内容不仅涵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内容,还特别增加了纪检监察史,以及党纪法规知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本地党史资料等内容,按照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等题型,帮助纪检监察干部加强对党的重大事件、重要活动、重要方针政策,以及党规党纪知识的理解。

“有了这本小册子,不仅可以做到随时随地学,而且还能使人人从中汲取红色力量,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第三纪检监察室舒浩表示,将利用好每一分空余时间抢记知识点,不断夯实理论基础。

“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的‘必修课’,是坚定信仰信念的‘催化剂’,是推进自我革命的‘助推器’。”该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将通过在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开展党史知识竞赛活动,以赛促学、以学促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赤壁

高质量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本报讯 通讯员罗雨轩报道:“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你们单位开展了哪些活动?下一步还有什么安排?”日前,赤壁市纪委监委派出第七纪检监察组前往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题检查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目前,我局不仅邀请专家学者上门为全体干部职工讲授了党史教育专题辅导课,还组织观看了两部党史题材电影,下一步还将举办专题读书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前往茶庵岭镇参观金峰红色廉政文化教育基地等。”该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伟新介绍说。

为高质量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赤壁市纪委监委各派出纪检监察组充分发挥贴身监督优势,采取实地走访、随机抽查、现场座谈等方式,前往各自的监督联系单位,通过列席会议、开展座谈、查阅资料等形式,详细了解各单位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现场反馈问题,提出监督意见,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同时,该市纪委监委结合“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将“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纳入重点监督内容,在查看了解被监督单位“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的基础上,直插一线检查,通过现场询问办事群众、查询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方式等,了解学习教育成效,倒逼学习教育工作落实落细。

嘉鱼

强化纪检队伍作风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戴莹报道:“目前,村级纪检监察信息员作用发挥得怎么样?……”4月20日,嘉鱼县委常委、县委书记、监委主任聂明新带队赴官桥镇开展专项巡查,深化基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作风建设。

为持续深化作风建设,统筹推进基层纪检监察干部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嘉鱼县纪委监委成立2个作风巡查组,由班子成员带队,采取不打招呼、不发通知、不定路线等方式,深入基层实地走访,并通过查阅资料、个别谈话、随机询问等方式,围绕依法依规履职、信访件及问题线索办理处置、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学习推进、工作日志记录等方面,对全县8个镇纪委、机关13个室(部)和5个派出纪检监察组的第一季度作风建设情况开展巡查,督促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切实加强自我约束,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质效。

此次作风巡查工作,坚持与落实中央巡视湖北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相结合,紧盯参与议事协调机构,以及兼职等问题的规范清理、办公场所配备、干部履职尽责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推动巡视反馈问题全面彻底整改,不断提升基层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截至目前,该县纪检监察系统作风巡查工作共发现问题18个,收集意见建议20条。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结合巡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切实做好督促整改“后半篇文章”。

崇阳

整治公职人员酒驾行为

本报讯 通讯员袁木成、薛峰报道:“肖岭乡干部李某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于2020年9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近日,崇阳县纪委监委通报5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等违纪违法问题。

近年来,崇阳县纪委监委坚持把整治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作为推进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充分利用“清风崇阳”微信公众号、崇阳纪检监察网等平台,公开曝光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酒驾、醉驾典型案例,为全体党员干部敲响警钟。同时,通过节前发放廉政提醒信、开展“以案五说”集体廉政谈话等方式,做到早教育、早提醒、早防范,严防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等违纪违法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八小时外”监管,该县纪委监委一方面开展专项整治,定期或不定期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饮酒问题进行明察暗访,一方面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联动机制,严明纪律规矩,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酒驾醉驾问题线索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自2020年以来,该县纪委监委共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19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9人。

学党史 扬清风

连日来,通山县廉政文化图书馆吸引了1000余名党员干部前往参观学习,接受廉政文化教育。

为丰富党史学习教育载体,今年以来,通山县纪委监委依托县廉政文化图书馆的品牌效应,着力打造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并通过开展“红廉书画”作品展、阅读“红廉书籍”、诵读红色经典故事、传唱“红廉戏曲”、观看爱国影片、开办党史课堂等“学党史 扬清风”系列活动,推动革命传统教育与廉政文化相融合。

通讯员 宋成琳 摄



编制“三务”清单 打造“阳光村务”

咸安全面推进“清廉乡村”建设

为巩固“清廉乡村”建设成果,该区纪委监委在加强村级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村级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日常管理,强化履职考核、工作保障、教育培训等工作,提升履职水平、激发履职活力,确保各项政策补贴发放、项目建设、低保评审等群众关心的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开展‘清廉乡村’建设,旨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形成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和谐,乡风民风更加清朗向上的局面,不断提升乡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该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坚持把“清廉乡村”建设牢牢抓在手上,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坚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助力乡村振兴,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为巩固“清廉乡村”建设成果,该区纪委监委在加强村级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村级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日常管理,强化履职考核、工作保障、教育培训等工作,提升履职水平、激发履职活力,确保各项政策补贴发放、项目建设、低保评审等群众关心的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开展‘清廉乡村’建设,旨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形成党群干群

关系更加密切和谐,乡风民风更加清朗向上的局面,不断提升乡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该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坚持把“清廉乡村”建设牢牢抓在手上,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坚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助力乡村振兴,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人押运几百条满载私盐的船,准备贩运到湖广及其下游省份,抬高价格转卖给地方百姓,从中牟取暴利。食盐历来是朝廷严格统管的物资,绝不允许私下交易,明朝开国之初就明确规定:“凡私煎贩卖者,绞。”可是,因皇亲贵族插手私盐交易,这一法规逐渐成为一纸空文。徐恪下令把这几百条私盐船全部拦截下来,候候处理,因此得罪了岐王等权贵。一年后,朝廷传言提拔徐恪为南京工部右侍郎。尽管他心里明白,这是明升暗降,但在任南京工部右侍郎期间,始终不改初衷。

弘治十一年(1498年),徐恪因病辞官,返回故乡定居。乡居期间,他布衣蔬食,生活节俭,手不释卷,抱病整理奏疏和著述。他将自己的书斋命名为“主一斋”,自称“主一翁”,表明自己一生按照古代圣贤的教诲为人处世,始终如一。



冰心铁面徐都堂

○ 黄晓丹 徐祖白

徐恪,字公肃,明代官员,曾官至右副都御史(又称都堂),家乡人称其为徐都堂。著名清官海瑞为徐恪题写的家谱像赞中称:“官都御史,纠察分明;方伯布政,四海驰名;冰心铁面,肝胆相照;卓哉殿柱,朝野肃清;我欲效之,诚恐未能;读君遗策,敢以不文”。短短48字,道出了徐恪赤胆忠心、清廉刚正的一生。

徐恪出身于诗书世家,其曾祖父徐恢祖、祖父徐德贤、父亲徐谏均治家有方,德馨乡里。家庭环境的耳濡目染,长辈的言传身教,奠定了徐恪的人生底色。

明成化年间,徐恪考中进士,步入仕途,担任工部给事中,负责监察官员、工部掌管工程、水利、交通、屯田等事务,每每发现偷工减料、中饱私囊、渎职舞弊等问题,坚持原则的徐恪总会奏阻、据理力争,因此得罪了很多人。他们企图罗织罪名陷害徐恪,却苦于找不到徐恪的把柄,只得作罢。

明孝宗弘治元年(1488年)起,徐恪先后担任河南左、右布政使。河南是黄河流经的主要地区,由于地理和气候原因,黄河经常改道,并渐渐逼近王族聚居之地开封。很多官员担心黄河一旦泛滥,开封亦难幸免,于是纷纷向徐恪提议将王府迁往远离黄河的许州。徐恪经过慎重考虑,认为搬迁须动用众多民工和车辆,耗费大量财力,加重百姓负担,于是,果断否决了搬迁王府的提议。他带领部下加固堤防,储备粮草,做好充分的应急准备。后来,改道的黄河没有危及开封,一切安然无恙。徐恪处变不惊、临危不惧的胆识和心系民生、以民为本的

情怀一时被传为佳话。不久,徐恪被升为右副都御史,巡抚河南。因严格执法,有“冰心铁面”之称。按照惯例,王府里的皇亲国戚去世后,朝廷要派宦官到王府拜祭,但宦官沿途扰民,百姓苦不堪言。徐恪经过调查,建议朝廷革除这一陋习。奏议被采纳之后,引起亲王不满。当时平乐王和义宁王上疏弹劾诬告他,徐恪被迫调离河南,巡抚湖广。

动身离开河南之时,开封地方士绅和老百姓纷纷罢市,含泪相送,一直送到数十里之外还不愿离去。他的一位部属知道徐恪在河南这几年两袖清风,便募集了三千两银子送给他,被徐恪正色拒绝,他还自咎说:“我竟然如此不被人相信!”

到湖广上任之初,正值岐王朱枚派